

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牙醫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 別	規 定 學 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八 上	八 下	備 註	
牙髓病學(Endodontics)	必	3.0							3.0											
牙科藥理學(Dental pharmac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	
牙周病學(Periodontics)	必	3.0							3.0											
口腔診斷學(Oral diagnosi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	
固定補綴學(Fixed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	
牙科公共衛生學(Dental public health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	
臨床診斷學(Physical diagnosis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	
牙周病學實驗(Peri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	
固定補綴學實驗(Fixed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	
牙科臨床見習(一)(Clerkship in dentistry (I))	必	1.0								1.0										
兒童牙科學實驗(Ped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	
牙醫倫理學(Dental eth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	
外科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surger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	
內科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internal medicine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	
耳鼻喉科學(Otorhinolaryngolog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	
固定補綴學(Fixed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	
牙科麻醉學(Dental anesthesiolog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	
兒童牙科學(Ped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	
牙醫學心理學(Dental Psychology)	必	1.0								1.0										
牙科臨床見習(三)(Clerkship in dentistry(III))	必	1.0									1.0									
客觀的結構式牙科臨床訓練(Objective structured dental clinical practice-dental OSCE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口腔顎面外科學(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)	必	3.0									3.0									
齒顎矯正學(Orthodontics)	必	3.0									3.0									
齒顎矯正學實驗(Or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			1.0									
局部補綴學(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全口補綴學(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牙科臨床見習(二)(Clerkship in dentistry (II))	必	1.0									1.0									
局部補綴學實驗(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全口補綴學實驗(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口腔顎面外科學(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)	必	3.0										3.0								
局部補綴學(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	
全口補綴學(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	
局部補綴學實驗(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	
全口補綴學實驗(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	
牙科臨床見習(四)(Clerkship in dentistry(IV))	必	1.0										1.0								
口腔診斷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ral diagnosis)	必	4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dental radiology)	必	2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牙體復形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perative dentistry)	必	6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固定補綴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fixed prosthodontics)	必	6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局部補綴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6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全口補綴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)	必	4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牙周病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periodontics)	必	4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牙髓病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endodontics)	必	4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)	必	8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兒童牙科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ped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齒顎矯正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r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204.0	6.0	11.0	13.0	16.0	19.0	21.0	19.0	20.0	19.0	12.0	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牙醫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一、教育目標：專業精神(Professionalism)、獨立思考(Critical Thinking)、終身學習(Life-Long Learning)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
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(國文2學分，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)、基礎通識12學分(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2~4學分)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)，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6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246學分，含必修232學分，選修14學分(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牙醫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3年12月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備註
牙醫之路(The meaning of being a dentist)	選	1.0	1.0				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一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))	選	1.0	1.0																
牙醫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dentistry)	選	1.0	1.0				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二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I))	選	1.0		1.0															
中醫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
生物力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biomechanics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生醫學程
牙醫學專題研究(三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II))	選	1.0			1.0		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四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V))	選	1.0				1.0	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五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))	選	1.0					1.0												
牙科專業日文(Japanese in Dentistry)	選	2.0					2.0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六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I))	選	1.0						1.0											
針灸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acupuncture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七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II)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口腔微生物學(Oral microbiolog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牙科法醫學(Dental Forensic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應用牙髓病學(Applied endodontic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牙醫英文會話(English conversation in dentistry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八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III)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應用口腔解剖學(Applied oral anatomy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
牙科經營管理學(Management in dentistry)	選	1.0									1.0								
牙科感染控制學(Infection control in dentistry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
應用齒顎矯正學(Applied orthodontics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牙科整體治療(Integrated treatment in dentistry)	選	1.0											1.0						
功能性齒顎矯正學(Functional orthodontics)	選	1.0											1.0						
口腔植體學(Oral implantology)	選	2.0											2.0						
牙醫溝通口語化課程-台語篇(Dental communication with Taiwanese language)	選	2.0											2.0						
口腔顎面外科學實驗(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 laboratory)	選	2.0											2.0					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40.0	3.0	1.0	5.0	1.0	3.0	3.0	4.0	5.0	5.0	10.0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牙醫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(國文2學分，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)、基礎通識12學分(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2~4學分)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)，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專業精神(Professionalism)、獨立思考(Critical Thinking)、終身學習(Life-Long Learning)
- 二、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6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246學分，含必修232學分，選修14學分(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